

113 年臺中市第十四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

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糾紛發生時間 及地點	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地點：
申訴事實			
證件或證人			
單位領隊 或教練	(簽章)	申訴時間	年 月 日 時
繳交保證金 參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(收款人：)	
裁判長意見			
審判委員會 判決			

審判委員召集人： _____ (簽章)

※附註：

1.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
2. 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可依各單項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